1.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

为切实摸清我县经营性国资家底，有序盘活利用，实现国资增值保值，增强“扩大有效投资”财政保障能力，通过经营权转让引入资本参与盘活经营性资产，此项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领域较多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服务，服务项目计划服务期3年，合计务费最高135万元。

**3、咨询范围**

全县9个国有产权项目涉及的经营权转让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参与资产清查，针对泗洪县拟盘活重点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系统性清查，全面厘清其权属关系与登记状况、投资建设与经营情况，以及资产现存的问题。

（2）编制实施方案，结合调研的结果，分析、论证各类资产经营权转让实施的重难点，并组织金融机构就存量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的可融资性、前置条件进行初步沟通，明确后续实施路径及方向，并基于不同类别资产盘活的可操作性及复杂性，科学制定分阶段资产盘活优先级策略。

（3）开展项目财务分析，深入分析各类资产历史经营情况与潜在收益，对经营权转让全周期内各类资产年度收益与总体收益率展开测算、分析，测算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充分挖掘项目潜在收益，论证项目可行性。

（4）重点风险全面研判，对于潜在的重点风险具有前瞻性。

（5）开展项目可融性测试、项目潜在投资人需求分析。组织金融机构与潜在投资人开展项目可融资性测试、市场测试，完善实施方案。

（6）确定项目边界条件、交易结构、交易方式，全程参与交易过程，确保交易实施合法合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各类资产经营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金额、缴款方式、缴款期限等）、交易条件、交易结构、转让方式、权责划分、监督机制以及其他边界条件进行确定，编制形成《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

（7）编制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合同）草案，并与产权交易所对接确认交易要件，包括竞价机制、操作流程及挂牌所需的核心材料，最终确保按计划完成进场交易流程，保障盘活方案有效落地。

（8）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三、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

1、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20 %，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3年内每完成1个经营性国有产权交易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则支付合同款1/9，预付款从后续进度款冲抵。

2、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成果要求**

本咨询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

1. 编制《泗洪县重点国有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
2. 编制《泗洪县重点国有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转让协议》。

**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项目背景、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背景进行解读，现状进行分析，归纳工作重点难点以及可能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制定相应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工作进度安排：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齐全，根据项目服务期要求，制定进相应的制度管理措施，提供项目整体进度方案。

3.项目工作思路与实施方案框架的把握：整体方案应详略得当，提出针对性强的工作思路和内容框架，满足文件规范要求。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措施，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完整的措施并能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保证项目编制科学合理、能使项目整体质量得到提高。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各种税费、人员费、专家辅助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中标方受采购人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4、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